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 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5568

一. 标题: 改装 A300-600 飞机轮速传感器机械连接件和进近传感器电气保护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以下飞机外的所有A300-600系列飞机:

- 在制造过程中已经执行改装号为11661和11676, 或服役中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32-6069;
- 在制造过程中已经执行改装号为12095, 或服役中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32-6077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7-0037;
- 2.CAD2000-A300-02, 39- 2769;
- 3.SB A300-32-6069;
- 4.SB A300-32-6098;
- 5.SB A300-32-607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00-02, 39-2769

一架A300-600飞机由于刹车系统故障伴随1到4号扰流板未放出造成飞机着陆时冲出跑道。

经过详细的分析显示: 由于电接头处在恶劣环境下(水及灰尘的进入、接头的腐蚀)和一些机轮驱动轴上的传感器不正确运转(接头针脚

的断裂Broken Pins)造成错误的速度信号供给轮速传感器。

本指令仍然保留指令CAD2000-A300-02对A300-600飞机的强制要求。

注1: 对于之前已经按照指令CAD2000-A300-02对适用机型完成改装的飞机, 本指令不再进一步强制要求。

在2001年3月31日以前(指令CAD2000-A300-02要求的时间), 除非已经完成, 应进行下列工作:

1. 按空客服务通告AISB A300-32-6069改装电气保护罩;

注2: 对于A300-600飞机, 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32-6069的要求已经体现在经合并后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32-6098中, 保留本指令第一段的强制执行内容。

2. 按空客服务通告AISB A300-32-6077改装轮速传感器驱动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3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3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